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51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 檢閱科 秦書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2年6月24日北府人企字第10220926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

共1頁 第1頁

府收文 102/07/02



1022167668



##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地方行政科：區政監督、區里行政及組織、行政區劃(含里鄰編組調整)、區政諮詢委員會議、府會聯絡、輿情蒐集、公民養成訓練、公民會議、議員與里長福利互助業務、市旗、市徽及其他有關區政等事項。
- 二 地方自治科：地方自治、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案、里民大會及基層會議、區里活動中心及公所行政大樓工程補助事項、小型基層建設、里基層建設工作經費等事項。
- 三 宗教禮俗科：寺廟登記及輔導、教會、祭祀公業（含法人）、宗祠、神明會、神壇、忠烈祠及宗教財團法人等輔導與管理、宗教興辦事業計畫審核、宗教法規研議訂定、宗教業務講習及績優宗教團體公益慈善、社會教化表揚、榮譽市民遴選及禮俗推展活動等事項。
- 四 戶政科：戶籍登記、戶籍行政、戶籍資料與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規劃推展、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戶政事務所業務監督考核、配合中央人口政策辦理宣導及推動、人口資料分析及法規彙總、國籍案件審查（準歸化、歸化）及停（居）留等業務法規彙總、外籍人士居留諮詢及轉介服務等事項。
- 五 兵役徵集科：兵籍調查、徵兵體檢與複檢、入營前身高體重重測、抽籤、兵員掌控與配賦、徵集入營、資料移轉、僑民（生）歸化國籍與大陸來臺管理、預官預士考選、志願役入營、年度服替代役申請、入營驗退、提前退伍（役）、役男出境查證、妨害兵役移送法辦、役男體位核定、在學（因案）緩徵、免役、禁役及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事項。
- 六 兵役勤管科：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、役男入營輸送作業、國民兵管理、後備軍人管理、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備役管理、軍人忠靈祠祭祀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申請國

軍支援、本局災害防救規劃及綜整業務等事項。

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殯葬管理處及各區戶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 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

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0557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2月2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0348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組織規程條文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，仍請依本院103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7396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  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額	備	考
局長		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		第十一職等		二		
主任秘書	簡任			第十職等	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		第十職等		二		
科長	薦任			第九職等		六		
主任	薦任			第九職等		一		
秘書	薦任	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	
專員	薦任	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
股長	薦任			第八職等		二十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十五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助理員	委任	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
辦事員	委任	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八		
書記	委任	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七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員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
	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	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員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
	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	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員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合				計	一七〇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。